

证券代码：871830

证券简称：蓝圈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兴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。以上申请经确认后由关联方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。本次连带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十时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